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一一八七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

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經甄拔律師委員會審議合格者

三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四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

書但應繳納證書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

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一十元

司法部令第一一八八號

茲制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九月

日